

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最近(112)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(A)(註 1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(註 2)	備註
獨立董事	趙國樑	4	0	100	
獨立董事	賴世聲	4	0	100	
獨立董事	許逸弘	4	0	1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事項	審計委員會決議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屆第四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●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●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及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2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2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屆第五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2 年 5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2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屆第六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 ● 基隆七堵區廠房及辦公室興建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2 年 8 月 10 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屆第七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2 年 11 月 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。

辦理狀況：無迴避事項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

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「公司治理」> 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> 獨董溝通情形紀錄。網址：<https://cmt.tw/ch/internal-audit/>。

註 1：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暨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由股東會完成選任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，推舉趙國樑獨立董事為本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註 2：(1)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